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神资规发〔2025〕65号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油气企业勘探开发 管理工作的通知

中石油长庆油田采气二厂、中石油冀东油田、中石化华北采气一厂、中海油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：

按照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加强对油气探采井位置审核的通知》（榆政资规发〔2024〕11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矿业权管理，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，维护良好油气勘查开采秩序，积极化解风险隐患，现就开展全市油气勘探开采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开展油气矿业权报备

请各油气企业持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，以及矿业权登记有关材料到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报备，跨行政区的油气企

业向涉及的所有县级自然资源规划局报备，并接受市级自然资源规划局业务监管，报备所需资料如下：

- 1、勘查许可证 /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（复印件）；
- 2、以地质地形图为基础图的矿区范围图；
- 3、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；
- 4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；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；
- 6、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

提供缴款通知书、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应缴金额、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、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。如没有相应材料，应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缴纳的具体情况，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（价款）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，应提供批复文件；

- 7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（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）；
- 8、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（仅限于申请范围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，或与已设煤炭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存在重叠的）；
- 9、真实性承诺书。

二、加快开展油气探采井位置审查

为加强对油气企业勘查开采井位置的监管，杜绝超出矿区范围开采油气资源，对新打探采井须符合单井中心点位置距离

矿区边界油井不得小于 150 米、气井不得小于 500 米，并在油气探采井位置审查，签注审查意见。

油气开发企业应根据年度勘探开采计划等，及时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对拟实施勘探开采井位置进行审查，所需材料如下：

1、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文件；

2、能源部门油气井计划批复；

3、申请单位关于拟打井位置审核申请函（申请函内容应包括井位信息，即井号、井别、井型、井位坐标，所属矿业权名称等）；

4、申请井井位在矿权范围内示意图；

5、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内容应包括井位位于合法拥有矿业权范围内、符合避让要求、提交有关材料及内容真实有效等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油气开发企业要按时报送相关资料，完成矿权备案工作。于每年 2 月底前上报当年度新打井及勘探开采计划，12 月底前上报当年度新打井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，认真核实后报我局 308 室，另将本通知发布前所有已布置油气井井位失量数据一并报送。

我局将认真审查上报内容，对不主动完成备案工作的油气企业，或经核查发现位置不一致的探采井，不予办理国土空间规划审查、临时用地及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。



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4 月 20 日